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1月 13日收到保荐 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东北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机构,原指定程继光先生、曹君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 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北证券继续就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保荐代表人曹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 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指定尹冠钧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曹君锋先生 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 更后,东北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程继光先生、尹冠钧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东北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君锋先 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尹冠钧先生简历

尹冠钧,男,中国证券业执业编号 S0550723090002,图书情报专业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国信证券上市公司部,现就职于东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三协电机北交所 IPO、长白山再融资、傲伦达创业板首发、大地电气北交所 IPO、恒太照明北交所 IPO 及大烨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保荐及顾问类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各类项目的实务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